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　　張素卿
被　　告　王建偉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56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蔣寶夏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建偉為原告公司新莊分公司客戶，因向原告融資買進和旺股票投資失利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7,000 元融資款，遂邀同被告蔣寶夏與原告簽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就系爭融資借款，分72期於每月30日前給付，如有1 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被告蔣寶夏負連帶保證之責任。嗣被告於民國104 年12月31日至107 年4 月16日止，共償還461,000 元，尚積欠2,856,000 元未償還，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被告最後一次還款是在105 年9 月，本件利息自107 年6 月1 日起請求，有比較寬限。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王建偉部分：這筆錢應該由被告蔣寶夏支付，當初被告蔣寶夏跟我借帳戶，我不知道被告蔣寶夏操作情形，一直到事情爆發，原告也是跟蔣寶夏討論，討論好後才跟我說，才叫我簽名。系爭協議書是我親簽的，就系爭融資借款尚有2,856,000元欠款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㈡被告蔣寶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清償明細、存款憑條、存款明細查詢結果、信用交易差額追繳明細表、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、第49頁至第69頁、第85頁至第87頁）為證，被告王建偉雖稱這筆欠款應為被告蔣寶夏支付，但依其所自承，其有將帳戶借予被告蔣寶夏，則融資借款之法律關係應可認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王建偉間，至於被告王建偉與被告蔣寶夏間則係另一法律關係，況被告王建偉亦自承其有簽署系爭協議書，則被告王建偉亦已同意清償此筆融資借款，是被告王建偉所辯尚無可採。而被告蔣寶夏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可採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856,000元，及自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